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12

#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2024年度主要工作回顾及2025年度主要工作安排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9,327,779.0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33,147,875.21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99,430,86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852,024.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监事会审核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循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勤勉尽职精神，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进一步授权的经营管理层具体处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与信永中和洽谈合作条件及聘用协议条款、签署聘用协议等。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等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 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 公司监事会制订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 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采用基本工资、津贴加绩效奖金的方式确定。

表决情况: 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5)。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 **(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健全上市公司常态化分红机制有关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6)。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